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8.	擴大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於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